

25

次要

建設

第一科路政



六月廿九日

時到第一

為呈報保康縣第一期中心工作未能依限完成情形祈核轉由

附件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核

六四三

呈報保康縣第一期中心工作未能依限完成情形祈核轉由
各該院處核辦。呈報保康縣第一期中心工作未能依限完成情形祈核轉由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民國25年6月22日14時到
省建字第 13702 號

收文 字第 號

案查前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一二二零號訓令，為建設中心工作，現改由行政院辦理，令仰詳查接管原卷，迅速列表報核等因；奉經轉令區屬各縣遵辦在卷。茲據保康縣縣長李煥文呈稱：

查本縣第一二三四各期中心工作預定計劃及實施情形，迭經依照頒發甲乙兩表詳細填明呈報鈞署核轉有案，惟本縣第一期工作，係指定修葺城垣在籌備修葺之時，即組設建修城防委員會以負專責，當時地方人士，極為熱心，工程進度頗為迅速，嗣因本縣人民殷復茂等以預定城基妨礙私人房屋，控詞呈訴前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蒙鈞署迭令查復以致中途停頓，遷延數月，直至去歲水災之後，該民等所指修之城基沖為河渠，該民等房屋紛紛折賣，又經本府根據工程事實，諸端詳呈，礙難變更計劃原因，始蒙准予如擬辦理，至八月此案方告結束，因此波折，致不能如期完成，嗣雖遵令進行，又適秋季農

26

忙之候，未便徵工續修，至十一月中旬，召集負責人員徵工趕修竣事，並擬定計劃分段完成正事加緊興修，而興房方面，劉任股匪，竄至本縣第三四兩區邊境，服工壯丁一律調回防堵，迄今春，本縣饑饉，民食絕粒，無法進行，現已決定麥熟積極修葺以期完成。奉令前因除

呈報

湖北省政府外，理合將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未能依限完成情形，備文呈復鈞署鑒核轉報。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將保康縣第一期中心工作，未能依限完成情形，備文報請

鈞府鑒核轉報，實為公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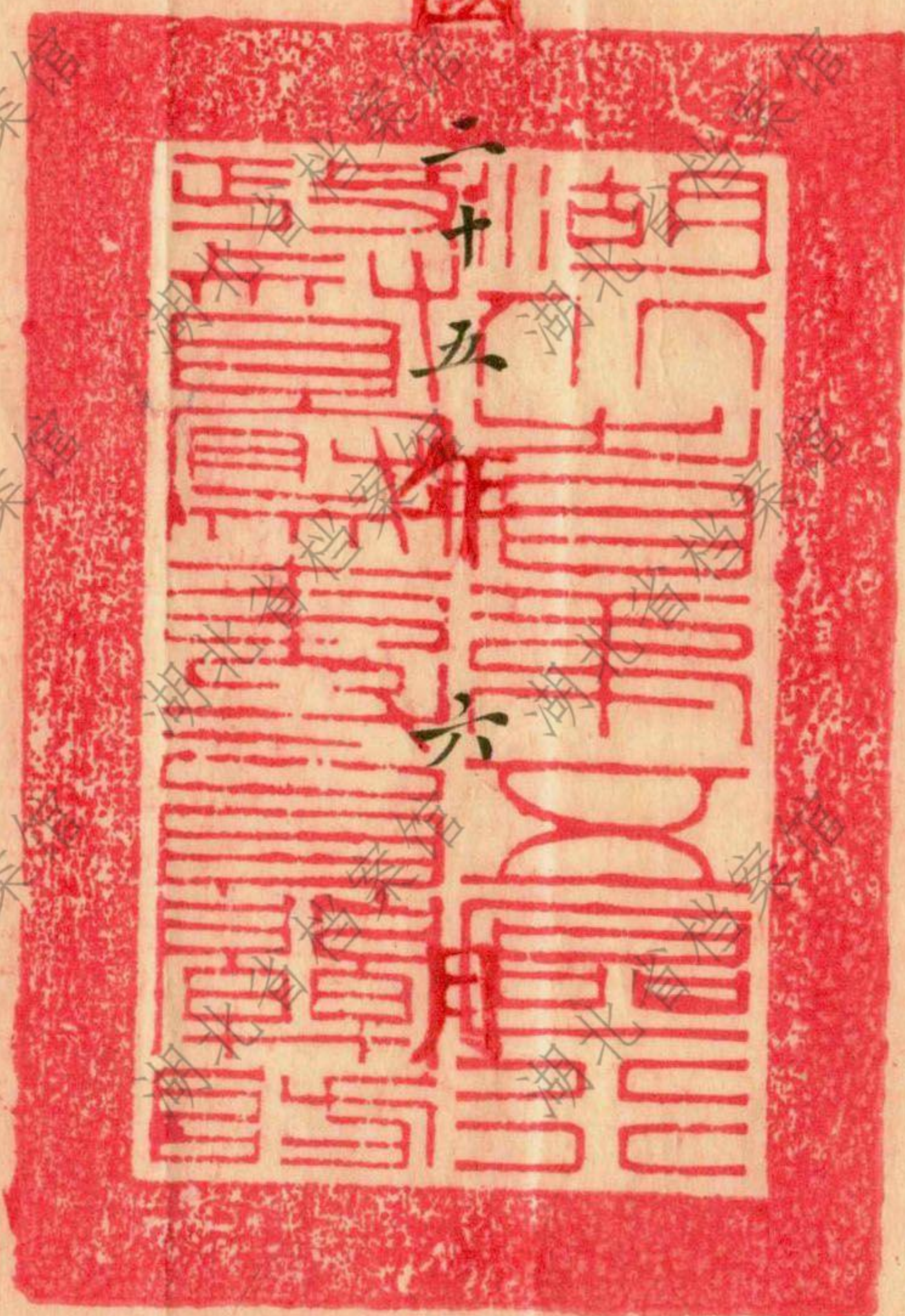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楊恩熙



中華民國



十六

日